

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5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产生流程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的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控

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

第九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为提名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，负责协助提名委员会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对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等。董事会办公室协调各部门与提名委员会的联络、汇报材料收集、会议筹备与组织、会议档案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，提交至提名委员会审议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；

（二）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搜集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形成书面材料提交提名委员会审议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

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董事会秘书、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管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，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。